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30號

在20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潘潔博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圖書館指定令》(於2011年5月27日
刊登憲報)

98/2011

其他文件

第95號 — 九廣鐵路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於2011年6月1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3/10-11號報告
(於2011年5月26日發表)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梁家傑議員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質詢

1. 黃國健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2. 王國興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3. 陳健波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4. 張國柱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5.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6. 黃成智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根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48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的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何秀蘭議員以《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制訂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策略

何鍾泰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交通運輸佔香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18%，是第二大的排放源頭；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策略，以貫徹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而在制訂相關的策略時，有關當局應積極考慮包括下列的發展方針：

- (一) 結合土地用途規劃和交通設施規劃；
- (二) 優先發展鐵路網絡，並加快擴展現有鐵路網絡；
- (三) 在鐵路沿線車站增設轉乘配套設施；
- (四) 推動綠色交通運輸工具及相關技術的應用；
- (五) 在確保票價不會對乘客的負擔能力構成壓力的前提下，落實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

- (六) 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在推動綠色運輸系統方面的合作；
- (七) 積極發展行人設施及行人專用區；及
- (八) 推動健康生活模式，鼓勵市民以步行及採用自行車來往適量距離的目的地。

何鍾泰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5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甘乃威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偉明議員、陳克勤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3時59分，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環境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鍾泰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環境局局長再次發言。

甘乃威議員就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交通運輸佔”之前加上“鑒於”；在“源頭”之後刪除“；”，並以“，但政府卻一直未有就此採取果斷、有效及針對性的措施，”代替；在“轉乘配套設施；”之後加上“積極研究於港鐵各條過海路線的

沿線車站，設立‘泊車轉乘站’的私家車停泊位設施，以鼓勵市民在該等車站停泊座駕，然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過海，從而減輕各隧道車流量的負擔；”；在“零排放的巴士；”之後加上“促使巴士公司擴大及增加對乘客具吸引力的轉乘優惠和服務，以及加快重組及完善巴士路線，以避免巴士路線重疊、紓緩交通擠塞及減少空氣污染；”；在“專用區；”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 針對政府一直未有重視步行及單車在本港交通運輸體系的角色和功能的情況，把步行及單車納入整體交通政策的制訂及規劃中，以切實推動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並同時積極發展及改善地區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網絡，以及於地區行人道加設上蓋、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作減少人車爭路之用；(十) 針對政府只將單車歸納為一種康樂活動，制訂長遠的單車政策及完善各區單車管理的設施(例如單車停泊處)及其運作；(十一) 以財政資助或延長專營權的方式，推動巴士公司提早淘汰及更換高排放量的專營巴士，並即時為所有未被取替或淘汰的巴士加裝減排裝置；及(十二) 增加及擴大電動交通工具的數量、使用和種類；同時完善及加強配套設施，以配合引入各種電動交通工具”。

甘乃威議員就何鍾泰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張宇人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張宇人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三) 優化現行鼓勵歐盟二期商用柴油車主淘汰舊車的計劃，包括優化資助模式，並將歐盟前期、歐盟一期車輛納入該計劃中，以及容許車主只註銷舊車亦可獲得計劃

的資助等；及(十四) 重推及優化‘鼓勵銷毀舊車計劃’，以加快淘汰老舊私家車”。

張宇人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甘乃威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葉偉明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葉偉明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甘乃威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五) 盡快在本港大規模擴展電動車充電設施；(十六) 制訂更換零排放巴士的時間表，同時協助公共運輸業界引入及更換混合動力或電動小巴、的士；(十七) 平衡專營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等公共運輸工具的可持續發展，避免過分依賴單一運輸工具，令鐵路公司造成運輸壟斷的情況；(十八) 增加鐵路轉乘優惠計劃的數目，鼓勵鐵路公司提供更多票價優惠及月票計劃，吸引市民使用；(十九) 應在先與公共運輸業界及地區人士作充分諮詢後才開展有關鐵路網絡的計劃；及(二十) 發展全港性的單車徑網絡、完善相關的交通接駁及配套設施、加強單車使用者的道路安全教育，從而令單車由現時的消閒及康樂用途，逐步提升至正式的交通工具”。

葉偉明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甘乃威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甘乃威議員、張宇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克勤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陳克勤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甘乃威議員、張宇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一) 考慮設立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令票價水平符合市民負擔能力，從而鼓勵市民多乘搭低碳集體運輸系統；(二十二) 完善及增加鐵路沿線車站的單車泊位；(二十三) 分別在啟德新發展區及鄰近區域，以及粉嶺北、古洞北和坪輦新發展區興建輕軌列車運輸連接系統；(二十四) 在跑馬地禮頓道至黃泥涌道興建行人輸送帶，以及在港鐵大圍站個別出口設置行人專用區等；及(二十五) 興建跨區健步徑，並擴大及完善現有單車徑網絡，例如在九龍灣公園單車場增建連接單車徑至啟德新發展區等”。

陳克勤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甘乃威議員、張宇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甘乃威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余若薇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余若薇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甘乃威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六) 於2015年前盡快淘汰歐盟三期及之前型號的舊巴士；及(二十七) 盡快研究引進‘電子道路收費系統’或‘擠塞費’”。

余若薇議員就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甘乃威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鍾泰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的意向是就修正案投贊成票。主席指示相應修正表決紀錄。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9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12人，棄權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甘乃威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偉明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鍾泰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經修正議案者2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經修正議案者2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經修正議案獲得通過。

推動部門總部落區創造就業

張宇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為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本區就業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東涌、將軍澳及啟德等；對於已有計劃搬遷的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政府應馬上向公眾交代確實的搬遷時間表及詳情，並

要加快搬遷，以便透過相關部門的龐大公務員隊伍進駐各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帶動區內購物、飲食等消費需求；為本土經濟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適合基層、低技術人士的職位；以及騰空貴重地皮，轉作其他更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用途。

張宇人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3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陳淑莊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陳淑莊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2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湯家驊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正，在王國興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宇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陳淑莊議員就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為促進地區”之前加上“隨着香港的社區發展和通訊科技的進步，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應否把各政府部門的辦公室集中於

同一區域，並應考慮把握機會完善各個社區的規劃，特別是偏遠社區；”；及在“以及”之後加上“在平衡環境、保育、交通和社區整體規劃的原則下，與民共議，研究”。

陳淑莊議員就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湯家驊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湯家驊議員就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貴重地皮，”之後刪除“轉作其他更”並以“除轉作”代替；及在緊接句號前加上“外，應同時顧及城市規劃，以助社區的多元發展，增加休閒設施及公共空間，提高市民生活質素”。

湯家驊議員就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陳淑莊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李永達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李永達議員就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經陳淑莊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全面規劃香港的城市發展，配合副都市中心發展策略，以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

李永達議員就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經陳淑莊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張宇人議員發言答辯。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經陳淑莊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1年6月8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03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1年9月23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殘疾歧視條例》

決議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65(5)條)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

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2159 號政府公告)－

- (1) 在標題，刪去“修訂本”而代以“(2011)”；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vised”並在“Ordinance”後加入“(2011)”；
- (2) 在目錄內，副題“○直接歧視 “4.12-4.23”，刪去“4.23”而代以“4.22”；
- (3) 在目錄內，副題“○測驗”，刪去“驗”而代以“試”；
- (4) 在目錄內，英文文本中，副題“Chapter 7: Managing Disability Related Work Absence”，刪去“Work”而代以“Workplace”；
- (5) 在目錄內，英文文本中，副題“○Avoid stereotypical assumptions about persons with disability”，刪去“disability”而代以“disabilities”；
- (6) 在目錄內，英文文本中，副題“○Seek better communications with employees with disability”，刪去“disability”而代以“disabilities”；
- (7) 在目錄內，英文文本中，副題“○Roles and functions”，刪去“Roles”而代以“Role”；
- (8) 在第 1.4 段，在第二次出現的“但”後，刪去“法庭在處理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訴訟時，將適當地參考本守則的建議”而代以“本守則可作呈堂證據，當法庭處理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的問題時，須考慮守則的相關部份”；

- (9) 在第 1.9 段，在第一句，刪去“本地及外國案例引申”而代以“案例、投訴和查詢改寫而成”；

在第二句，刪去“在真實的法庭審訊中，法庭會”而代以“由於每宗個案皆有其獨特性，讀者在考慮其個別情況時，不應完全及直接套用本守則之例子。讀者如欲引用守則闡述之法庭個案，須參考有關法庭判案書。在正式的審訊中，法庭才有權”；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both locally and overseas have been modified to demonstrate how the DDO may be applied”而代以“, complaints and enquiries have been modified to demonstrate to readers how the DDO may be applied under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Readers should be mindful that each case bears its own uniqueness and refrain from sole and direct application of any example to a particular situation. Where readers intend to rely on the decided cases cited in this Code, they should refer to the respective court judgments”；

- (10) 在第 2.8 段的頁邊，刪去“第 14(4)條”；
- (11) 在第 3.3.1 段的頁邊，刪去“(a)”；
- (12) 在第 3.3.2 段的頁邊，刪去“(b)”；
- (13) 在第 3.3.3 段的頁邊，刪去“(c)及(d)”；
- (14) 在第 3.3.4 段的頁邊，刪去“(e)”；
- (15) 在第 3.3.5 段的頁邊，刪去“(f)”；
- (16) 在第 3.3.6 段的頁邊，刪去“(g)”；
- (17) 在第 3.4 段上方的副題，在“人”後加入“士”；
- (18) 在第 3.4.1 段的頁邊，刪去“(ii)”；
- (19) 在第 3.4.2 段，刪去“現在雖未出現，但在將來可能演變成”而代以“在將來可能存在”；在英文文本中，刪去“might develop”而代以“may exist”；
- (20) 在第 3.4.2 段的頁邊，刪去“(iii)”；

- (21) 在第 3.4.2 段下的例子說明，刪去“是乙型肝炎帶菌者”而代以“曾患精神病”；刪去“將來會變成肝癌”而代以“的精神病將來會復發”；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 a Hepatitis B carrier”而代以“had recovered from psychiatric disorder”；刪去“she”而代以“her disability”；刪去“develop liver cancer”而代以“relapse”；
- (22) 在第 3.4.3 段的頁邊，刪去“(iv)”；
- (23) 在第 3.4.3 段下的例子說明，刪去“帶菌”而代以“感染”；
- (24) 在第 3.5.1 段的頁邊，刪去“(a)”；
- (25) 在第 3.5.2 段的頁邊，刪去“(b)”；
- (26) 在第 3.5.3 段的頁邊，刪去“(c)”；
- (27) 在第 3.5.4 段的頁邊，刪去“(d)”；
- (28) 在第 3.5.5 段的頁邊，刪去“(e)”；
- (29) 在第 3.5.5 段下的例子說明，刪去所有“患”而代以“毒感染”；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所有“AIDS patients”而代以“persons living with HIV”；
- (30) 在第 4.6 段，在“使”前加入“「”；在“害”後加入“」”；
- (31) 在第 4.13 段的頁邊，在“條”後加入“例”；刪去“10.6-10.10”而代以“10.7”；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aragraphs 10.6-10.10”而代以“paragraph 10.7”；
- (32) 在第 4.21 段，刪去“情感創傷”而代以“感情損害”；
- (33) 在第 4.24 段，刪去“少”而代以“小”；
- (34) 在第 4.24 段的頁邊，在第三次出現“(b)”前加入“6”；
- (35) 在第 4.24 段下的例子說明的頁邊，刪去“6”而代以“7”；在“施”前加入“「”；在“性”後加入“」”；在英文文本中，刪去“6”而代以“7”；

- (36) 在第 4.28 段下的例子說明，刪除“，亦不納入契約法的範疇內”；
- (37) 在第 5.4.1 段的頁邊，刪去“5.6-5.8”而代以“5.5-5.7”；
- (38) 在第 5.4.2 段的頁邊，刪去“5.9-5.15 及 5.19-5.20”而代以“5.8-5.14 及 5.18-5.21”；
- (39) 在第 5.4.3 段的頁邊，刪去“5.16-5.18”而代以“5.15-5.17”；
- (40) 在第 5.6.1 段的頁邊，刪去“S”；
- (41) 在第 5.6.2 段的頁邊，刪去“S”；
- (42) 在第 5.6.3 段的頁邊，刪去“S”；
- (43) 在第 5.8 段的頁邊，刪去“S”；
- (44) 在第 5.11 段的末端加入“然而不同的工作崗位對僱員溝通技巧的要求或有差異，僱主不應以同一標準衡量僱員的工作表現。”；
- (45) 在第 5.12 段下的例子說明，刪去“第 12(2)(i)條”而代以“第 12(2)(c)(i)條”；
- (46) 在第 5.13 段下的例子說明，在案例引述刪去“FCA 640”而代以“FCAFC 425”；
- (47) 在第 5.15 段的頁邊，刪去“(a)”；
- (48) 在第 5.15.1 段的頁邊，加入“第 4(a)條”；
- (49) 在第 5.15.2 段的頁邊，加入“第 4(b)條”；
- (50) 在第 5.15.3 段的頁邊，加入“第 4(c)條”；
- (51) 在第 5.15.4 段的頁邊，加入“第 4(d)條”；
- (52) 在第 5.18 段的頁邊，刪去“S”；
- (53) 在第 6.6.1 段的頁邊，刪去“S”；

- (54) 在第 6.6.2 段的頁邊，刪去“S”；
- (55) 在第 6.20 段，在末句刪去“不過”而代以“無論申請表內有否列出上述問題，求職者有全權選擇不披露其殘疾情況，然而在缺乏相關資料下，則就算求職者有此需要，亦不能期望僱主能夠在面試時提供合理的遷就。僱主應謹記”；刪去“這些”而代以“有關申請者的殘疾的”；在英文文本中，在第一句刪去“more”；刪去“to be encouraged”而代以“admissible”；在末句刪去“However, it is important to make sure that this information is not used to screen out certain applicants”而代以“Irrespective of the inclusion or not of such a question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it remains an applicant’s right to choose not to disclose his/her disability. Nevertheles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information, the employer cannot be expect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even when there is the need during the interview. Employers should make sure that information about an applicant’s disability is not used to screen out the applicant”；
- (56) 在第 6.37 段，刪去“愛滋病患者和愛滋病毒帶菌者”而代以“愛滋病毒感染者”；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IDS or are HIV positive”而代以“HIV”；
- (57) 在第 7.3 段的頁邊，刪去“勞工法例”而代以“僱傭條例”；
- (58) 在第 7.6 段，刪去“不過，處理工傷情況時必須小心審慎。僱主應避免作出過早的解僱，以確保僱員在《僱傭條例》及/或《僱傭補償條例》下應享的權益不被剝奪。”而代以“不過，處理工傷情況時必須小心審慎，以確保僱員在《僱傭條例》及/或《僱員補償條例》下應享的權益不被剝奪。”；
- (59) 在第 7.6 段的頁邊，刪去第二次出現的“僱傭”而代以“僱員”；
- (60) 在第 7.32 段的頁邊，刪去“6.36 及 6.37”而代以“6.37-6.38”；在英文文本中，刪去“6.36-6.37”而代以“6.37-6.38”；
- (61) 在第 8.4 段的頁邊，刪去“4.16-20”而代以“4.28”；
- (62) 在第 8.5 段上方的副題，在英文文本中，在第一次出現“work”後加入“(EPEW)”；在“value”後加入“(EPEV)”；
- (63) 在 8.5 段，在段落的前端加入“釐定員工薪酬應基於已確立的工作價

值。僱主應以劃一的準則訂立及執行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的良好訂薪措施。”；

在末句刪去“，並按每個職位的工作範疇及對機構的價值而決定各個職位的薪酬水平”；

在段落的末端加入“然而，僱主仍可以客觀準則，按個別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等，調整個別僱員之實際薪酬。按《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的附表 2，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從而釐定他們應獲得的工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工資，或收取按生產能力釐定的法定最低工資。”；

在英文文本中，在段落的前端加入“Pay should be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established job value. Employers should apply consistent criteria whe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good practices on EPEW and EPEV.”；在末句，刪去“equal pay for equal work (EPEW) and equal pay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EPEV)” 而代以“EPEW and EPEV” 及 刪去“，and should determine the pay level of each job according to its job size and value to the organisation”；

在段落的末端加入“Nevertheless, the salary of individual employees may still be differentiated by objective factors, such as capability, performance, experiences, etc. In accordance with Schedule 2 of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CAP. 608),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ose productivity may be impaired by their disabilities will have the right to choose to have their productivity assessed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y should be remunerated at not lower than the statutory minimum wage level or at a rate commensurate with their productivity.”；

- (64) 在第 8.5 段的頁邊，刪去“有關《殘疾歧視條例》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請參閱《最低工資條例》(第 680 章) 的第 24 條。又”而代以“詳情”；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or further exceptions to the DDO, see S 24 of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CAP. 608). Also*”而代以“*For details,*”；
- (65) 在第 8.10 段，刪去“情感創傷”而代以“感情損害”；
- (66) 在第 9.10 段下的例子說明，刪去“愛滋病患者和帶菌者”而代以“愛滋病毒感染者”；刪去“愛滋病人”而代以“愛滋病毒感染者”；在英文文本中，刪

去“patients with AIDS and those who are HIV positive”而代以“persons living with HIV”；刪去“AIDS patients”而代以“persons living with HIV”；

- (67) 在第 9.15 段的頁邊，刪去“第 11.23 至 11.24”而代以“11.23-11.25”；刪去“第 12.3 至 12.11”而代以“12.3-12.11”；
- (68) 在第 10.1 段的頁邊，刪去“2.13-2.14”而代以“2.10-2.12”；
- (69) 在第 10.7 段的頁邊，刪去“第 14(4)條”及刪去“2.11”而代以“2.8”；
- (70) 在第 11.3 段上方的副題，在英文文本中，刪去“disability”而代以“disabilities”；
- (71) 在第 11.4.8 段，刪去“愛滋病患者”而代以“愛滋病毒感染者”；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eople”而代以“persons”；
- (72) 在第 11.10 段的頁邊，英文文本中，在“See”後加入“paragraphs 7.19-7.25 in”；
- (73) 在第 12.1 段，在第一句刪去“一個由政府全資的”；刪去“及監管”；

在“《殘疾歧視條例》”後加入“；並監管包括政府在內的公、私營機構，確保它們符合反歧視法例的要求”；

在英文文本中，在第一句刪去“a”而代以“an independent”；刪去“and regulation”；

在第二句刪去“is an independent body, publicly funded by the Government”而代以“regulates public and private organisations, including the Government, to ensure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 (74) 在註腳 1，刪去“*Teval (HK)*”而代以“見 *Teva (UK)*”；刪去“UK EAT”而代以“UKEAT 0490_08_2704”；在英文文本，刪去“*Teval (HK)*”而代以“*Teva (UK)*”；刪去“0490 08 2704”而代以“0490_08_2704”；
- (75) 在註腳 2，在“*Saggar*”前加入“見”；
- (76) 在註腳 3，在“*Carver*”前加入“見”；

- (77) 在註腳 7，刪去“*K 及其他人 訴 律政司司長* [2000] 3 HKC 796”而代以“在 *K 及其他人 訴 律政司司長* [2000] 3 HKC 796 一案中法庭認為將來的殘疾是“...建基於一個過往的殘疾，意指舊病復發的風險，而不是罹患任何殘疾的風險”。除此以外，平機會認為在合適的個案中，相關條文也可能引用於其他非舊病復發的情況，例如：某人因為有高血糖而被認定在將來會患上糖尿病。”；在英文文本中，刪去“*See K and Others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00] 3 HKC 796”而代以“*In K & Others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00] 3 HKC 796, the court held that future disability means “...a future disability predicated by a past disability and the risk it refers to is the possibility of recurrence of the past disability, not the risk of acquiring any disability.” In addition, the EOC takes the view that the relevant provision may, in appropriate cases, be applicable to situations other than recurrence of past disability, e.g. a person with high blood glucose level is taken as someone who will acquire diabetes in the future.”；
- (78) 在註腳 10，在“*楊忠偉*”前加入“見”；
- (79) 在註腳 11，在“*陳華*”前加入“見”；
- (80) 在註腳 12，在“*R*”前加入“見”；
- (81) 在註腳 13，在“*James*”前加入“見”；
- (82) 在註腳 15，在“*Allonby*”前加入“見”；
- (83) 在註腳 16，在“*Waters*”前加入“見”；
- (84) 在註腳 18，在“*M*”前加入“見”；
- (85) 在註腳 23，在“*Commonwealth*”前加入“見”；在英文文本中，在“*Commonwealth*”前加入“See”；
- (86) 在註腳 24，在“*Commonwealth*”前加入“見”；
- (87) 在註腳 25，在“*M*”前加入“見”；
- (88) 在註腳 26，在“*K*”前加入“見”；在英文文本中，在“*K*”前加入“See”；

- (89) 在註腳 27，在“*M*”前加入“見”；
- (90) 在註腳 32，在“*Canniffe*”前加入“見”；在英文文本中，在“*Canniffe*”前加入“See”；
- (91) 在註腳 33，在“*L*”前加入“見”；在英文文本中，在“*L*”前加入“See”。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1/06/2011
 時間 TIME: 06:02:28 下午pm

動議 MOTION: 余若薇議員對何鍾泰議員就「制訂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策略」所提，經甘乃威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偉明議員／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UDREY EU TO IR DR HON RAYMOND HO'S MOTION ON "FORMULATING A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A LOW-CARBON TRAFFIC AND TRANSPORT SYSTEM" AS AMENDED BY HON KAM NAI-WAI / HON TOMMY CHEUNG / HON IP WAI-MING / HON CHAN HAK-KAN

動議人 MOVED BY: 余若薇Audrey EU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1	21 22	
投票 Vote	21	20 21	
贊成 Yes	10	11 12	
反對 No	2	0	
棄權 Abstain	9	9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棄權 ABSTAI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棄權 ABSTAIN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棄權 ABSTAIN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棄權 ABSTAIN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驩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棄權 ABSTAIN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1/06/2011
 時間 TIME: 06:07:34 下午pm

動議 MOTION: 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甘乃威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偉明議員／陳克勤議員／余若薇議員修正的「制訂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策略」議案
 MOTION MOVED BY IR DR HON RAYMOND HO ON "FORMULATING A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A LOW-CARBON TRAFFIC AND TRANSPORT SYSTEM" AS AMENDED BY HON KAM NAI-WAI / HON TOMMY CHEUNG / HON IP WAI-MING / HON CHAN HAK-KAN + ~~HON AUDREY EU~~

動議人 MOVED BY: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2	23	
投票 Vote	22	22	
贊成 Yes	22	22	
反對 No	0	0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駒 Dr LEUNG Ka-lau	贊成 YES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